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483名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3人调整为478人，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数量由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陈洪凌、陈洪泉与激励对象陈旭琳、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洪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王胜全、陈洪泉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保隆

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以 28.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和 45.1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99.3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陈洪凌、陈洪泉与激励对象陈旭琳、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洪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王胜全、陈洪泉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保隆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